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2號

原告 林美娜

被告 林志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應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及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雅慧